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赣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致宏”）、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和投资”）、东莞市致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富咨询”）和东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致宏”）合计持有的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宏精密”，“标的公司”）90%的股权，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

2020年4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0年5月21日，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220），并于2020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2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2020年9月30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并披露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020年10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4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2020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赣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2813号），并披露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

08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同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